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5-023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响应证监会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进一步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拟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分红金额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 |
|---|
| <p>（一）《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p> <p>（二）《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p> <p>（三）《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p> |
|---|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